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8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宏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宏倫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0日經本院訊問後，坦承本案犯行，且有卷內證據可以佐證，足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共犯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。另考量被告除本案犯行被害人高達39人之外，尚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詐欺案件偵辦中；此外，被告今年4月、7月間有三次經不同地方檢察署通緝而緝獲歸案之紀錄，本院斟酌上情，認被告有反覆實施本案詐欺等犯罪之虞，且有可能因規避日後之案件審理、執行而有逃亡之虞，而認有羈押之必要性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1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於同日羈押被告在案。

(二)查被告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，及審酌卷

01 內全部事證，認被告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罪皆嫌疑重大，並
02 衡酌目前案件審理終結，被告雖坦承犯行且與部分告訴人調
03 解成立，但尚未支付款項，亦有須面對龐大賠償責任之壓
04 力，為保全被告之目的及避免再犯之必要性，暨權衡國家刑
05 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個人人身
06 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
07 性，且該羈押之必要性尚無從以具保或限制住居等手段替
08 代，應自113年12月10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1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

12 法官 張瑞德

13 法官 廖建瑋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蘇秋純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